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